

检察机关融入专门学校建设的几点思考

□金 梵

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实要求,是促进青少年整体健康成长的底线保障。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专门学校是专门教育制度的物理载体,其建设成效对专门教育质量起着决定性作用。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专门学校建设,截至2025年2月,已实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拥有具备未成年人犯罪治理工作经验的专业队伍,在专门学校建设工作中展现出其他主体难以替代的独特优势。目前,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与专门学校建设的有机结合尚在摸索过程中,检察机关在融入专门学校建设过程中面临检察监督边界不清、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运行机制不规范、专门学校供给难以满足矫正需要等现实困境,这些现实困境的形成既有法律规范粗疏的原因,也与专门学校建设的复杂性有关。因此,检察机关有必要稳步探索融入专门学校建设的实践路径,为后续制度完善积累实践经验。

一、探索检察机关跟进监督机制,构建“有限但有效”的监督框架。我国专门学校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建设主体在建设理念、人员配备、专业技能、工作方法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在融入专门学校建设过程中,应当尝试探索跟进监督机制,构建“有限但有效”的监督框架。专门学校建设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必然存在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专门学校建设的前期阶段,检察机关应当将督促并协调相关主体参与专门学校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内容,推动相关主体发挥各自专长协同建设专门学校。如发现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参与主体存在懈怠或违法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工作的,检察机关应及时履职并跟

进监督。在专门学校建设的后期阶段,检察机关应当结合自身的角色定位、职能范围与现实能力,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其他主体在工作职能上进行精细化分工,避免自身出现代替履职或偏离法律监督主责的情况。检察机关可以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如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探索对罪错未成年人从进入专门学校到离校的全过程跟进监督机制。在罪错未成年人入学前,检察机关应当监督相关部门对未成年人作出入学决定是否符合法定流程;在罪错未成年人入学后,如果发现专门学校有侵害未成年人受教育权、人身权等情况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将违法情况告知教育主管部门并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可制发检察建议;发现公益损害线索的,检察机关还可及时提起公益诉讼。

二、推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实质化运作,监督专门教育评估工作规范运行。从全国范围来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并不乐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缺位、形式化等问题给检察机关融入专门学校建设带来了一定阻碍。因此,检察机关应当积极推动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实质化运作,监督专门教育评估工作规范化运行。首先,检察机关作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之一,应当积极参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运行机制的优化工作,配合党委、政府对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组成人员、任务分工及工作机制等进行优化调整,充分释放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功能优势。其次,检察机关要激活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未成年人入学与离校环节中的实质决定权,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当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存在一定解释空间,这导致理论界与实务界在罪错未成年人进入专门学校与离校环节的实质决定权归属问题上产生了争议。为了防止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优势地位被架空,应当明确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具有实质决定权,而教育行政部门、公安

机关作为成员单位,应当遵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并对外作出决定。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发现“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未经评估即作出决定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对外作出与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相悖决定的”,都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最后,检察机关要与制定专门教育评估标准,而不参与具体个案的专门教育评估工作。有观点认为,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具有丰富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经验,由检察机关派员共同参与专门教育评估工作并提出专业意见,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和处置罪错未成年人。相反,也有观点认为,从权利救济视角看,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由检察机关参与作出评估意见并由行政机关执行的话,检察机关如何履职、如何实现司法正义是个问题。对此,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参与宏观层面的专门教育评估标准制定工作,而微观层面的专门教育指导个案评估工作,检察机关不再派员提出评估意见。这一机制既可以发挥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专业优势,又可以有效规避“自我监督”的难题。

三、强化专门学校监督机制建设,常态化衔接专门学校开展帮教工作。专门学校的高质量供给是做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的基础。在我国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不平衡的客观环境下,不少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专门学校在质与量双重维度上均存在供给障碍。例如,有的地区因专门学校不具备男女分班条件而仅招收男学生,导致有矫治教育需求的女学生无法入学;有的地区公办专门学校无法完全容纳区域内的罪错未成年人,导致部分罪错未成年人被送入办学资质不明、管理缺乏规范、师资配备不足的民办专门学校。在此背景下,检察机关应当利用未检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专门学校监督机制建设并常态化衔接专门学校开展帮教工作。一是强化专门学校监督机制建设。鉴于专门教育场所的

相对封闭性、未成年人维权能力有限等原因,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监督机制建设,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强化上级监督指导,并在校内畅通举报、维权机制。同时,积极探索人大监督、法律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等多元化监督融入路径,避免出现监督盲区。二是推动普通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场所的区隔。为确保专门教育的实效性,检察机关要加强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推动设立独立校区、专设矫治班组、男女分班管理,严格区分普通通行与矫治与严重行为干预地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矫治资源配置风险。对于短期内不具备建设区隔性专门学校能力的地区,检察机关可以探索推动由省级政府专门设立专门矫治教育学校,吸纳省内的专门矫治教育对象;也可以探索推动市级政府间的跨区域合作,合作共建可吸收女性学员或专门矫治教育对象的公办专门教育学校。三是创建与专门学校的常态化工作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与辖区专门学校签署关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矫治的合作协议,明确常态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共同组织针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活动、成立派驻检察工作室或定期开展巡回检察等。通过引入检察力量,解决专门学校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局限性和人力资源有限性的问题,组成“承办检察官+专门学校教师+司法社工”帮教小组,实质化参与帮教矫治。四是发挥协同作用探索开放式教育矫治模式。专门学校的闭环管理机制有利于对罪错未成年人严格管理,但对其再社会化可能会产生一定不良影响,检察机关可以发挥协同作用,探索开放式教育矫治模式,通过加强与学校、家庭、社区等多方合作,构建更加开放、包容的教育矫治体系。

【本文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检察机关融入专门学校建设的定位及路径”(项目编号GDJC2024029B)研究成果之一】(作者单位: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刑事责任认定与司法平衡

□李娅楠

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恶性犯罪案件频发,暴露出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刑事责任年龄调整的司法适用困境。比如,2024年河北邯郸“13岁少年杀人埋尸案”,被告人张某某因琐事同他人杀害同学并埋尸,手段极其残忍。该案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法院依据刑法第17条第3款,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某某无期徒刑。这是我国首例对12周岁至14周岁未成年人判处无期徒刑的判决。此类案件的核心争议在于:如何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与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之间寻求平衡。

在司法实践与理论研讨中,对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刑事责任认定形成了多元观点。部分观点主张严格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的限制性条款,认为仅当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或“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且情节恶劣时,才能突破刑事责任年龄下限追究其刑事责任。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当前司法对“情节恶劣”的认定过于宽泛,缺乏具体量化标准。有学者指出,应从犯罪手段、行为次数、掩盖犯罪事实等积极因素,以及身心发育迟缓、被害人过错等阻却事由进行多角度评估。还有观点提出,应建

立独立的少年司法体系,避免将低龄未成年人简单纳入成人刑事司法框架。

深入剖析争议背后的法律逻辑,需从相关犯罪构成要件的精细化辨析入手。在主观故意层面,需区分“恶意报复型”与“冲动失控型”犯罪。前者如河北邯郸案中被告人预谋杀人并分赃,反映出其对生命权的漠视,符合故意伤害罪的主观要件;后者如12周岁未成年人因校园欺凌持刀反击致人死亡,可能因防卫过当被认定为过失犯罪。客观行为的类型化区分需结合医学鉴定与社会调查。根据刑法第17条第3款,“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需同时满足手段残忍性、伤害后果严重性与因果关系直接性。司法实践中,还需考察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具有连续性,比如长期虐待后突发暴力致人死亡,可能被认定为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竞合。此外,程序要件的严格适用是刑事责任认定的关键。根据刑法规定,追究12周岁至14周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需经最高检核准追诉。这一程序设计旨在防止过度追诉,确保个案公正。

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治理,本质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社会秩序维护的价值平衡。综合上述法律分析,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需通过主观故意的精细化分析,客观行为的类型化区分及程序保障的协同化构建,实现个案公正与制

度正义的统一。在主观故意的阶梯式判断中,应建立“动机—行为—后果”三维评估模型。首先考察犯罪动机是否具有反社会性,其次分析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或升级性,最后评估后果是否超出未成年人认知范围。客观行为的实质化评价需引入动态评估机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指导案例,对于使用工具攻击要害部位、实施二次伤害等行为,应直接认定为“特别残忍手段”。同时,需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区分“模仿性犯罪”与“主动性犯罪”。程序协同与权益保障机制方面,需刚性适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医疗机构等发现未成年人疑似实施严重暴力行为的,应立即报案并启动社会调查。司法机关在依法追究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应联动民政、教育部门提供心理干预、监护权变更等综合保护。在刑罚个别化与特殊预防上,建议对主观恶性较小的未成年入优先适用专门矫治教育,通过分类矫治避免“交叉感染”;对情节恶劣者,可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加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强化监护入责任。

“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预防与惩治如同未成年入保护的一体两面,前者以制度建构筑牢风险防范线,后者以司法干预实现行为矫正,共同构筑起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从预防维度看,

需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框架,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防护体系。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监护人的亲职教育责任,将法治课程纳入义务教育必修内容以培育未成年人的规则意识,在社区设立未成年人观护驿站以整合心理干预资源,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网络行为动态监测系统,政府部门则需强化电竞酒店、酒吧等场所的从业资格审查,从源头阻断未成年人犯罪诱因。从惩治维度看,惩治并非简单刑罚的适用,而是要遵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矫治性司法实践——对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优先适用专门矫治教育,通过行为矫正、职业技能培训等帮助其重塑价值观;对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行为,在追究法律责任时同步引入社会调查、心理评估和家庭教育指导,将刑罚执行转化为再社会化的教育。这种“预防—惩治—挽救”的闭环机制,既通过前瞻性制度设计减少未成年人接触犯罪的风险,又借助司法程序的教育矫治功能实现“惩前毖后”的治理目标,在维护社会秩序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再教育权与发展权,体现了未成年入司法最有利于未成年入原则的实践智慧。

(作者单位: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社工制度体系的问题检视与完善路径

□张 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少年儿童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未来生力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一直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相伴而生、共同发展,司法社会工作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专业力量,协助检察机关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司法转处和再社会化,对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意义重大。如何完善司法社工制度体系,激发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深层动力,是新时代破解未成年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课题。

一、司法社工的价值面向

司法社会工作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更好地维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和再社会化。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以精准帮扶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当前,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的核心工作。司法社工凭借其优势,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全面、专业的精准帮扶服务,有助于涉罪未成年入快速回归社会。二是以专业化服务手段拓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视角。涉罪未成年入普遍存在认知水平低、成长轨迹不良、情绪控制能力不稳定等特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以及恢

复性司法制度的建设必须围绕其特殊性展开。我国现有的涉罪未成年入司法保护制度过于原则化,且多数是以单一的法律视角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评价。而司法社工不仅可以解决进入司法环节的未成年入问题,还可以溯流而上,发现和消除未成年入涉罪背后的深层社会问题,其不仅是司法保护的有力抓手,更是社会保护的得力助手。三是以全新协作方式推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传统的犯罪预防方式社会治理模式往往侧重于自上而下的管理和控制,而司法社工的介入强调从下而上的参与和合作。通过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提供服务等方式,司法社会工作可以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到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中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这种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治理模式,不仅是普及宣传法律知识、引导未成年入增强法治意识的过程,更是逐步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促进社会关系和谐稳定的过程。

二、我国司法社工制度的问题检视
法律地位模糊,价值发挥有限。目前,我国司法社会工作没有专门法律予以规范,司法社工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的职能定位,再加上相关部门鲜少普及社工概念,大众普遍认为社工类似于居委会大妈的角色,结构性地位缺失和自我认同感缺乏降低了其参与司法实践的实效性,无法真正发挥出有效引导涉罪未成年入回归社会的价值。如陕西省部分地区的法院、检察院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司法社工,但这些司法社工介入程度普遍较低,且多数在涉罪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治阶段介入,事前、审中阶段介入不足。

准入标准模糊,监督机制不健全。我国司法社会工作职业准入欠缺一体化机制,各地标准不一,随意性大,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司法社工队伍整体的专业化水平。当前,从事司法社会工作的人员所学专业主要集中在社会学、教育学以及心理学等专业,其对法律知识的掌握较为有限,工作中多依赖社工理论与社会经验,主观性强;参与司法工作的再教育,也主要是零散式、碎片化、点对点的速成培训,培训效果难以保证。此外,检察机关、民政部门、团组织等对社工组织的后续监督管理体系不健全,各地区关于司法社工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尚未形成统一认识,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司法社工调查程序违规、结论失实等情形缺乏明确的责

任认定标准和惩戒措施,这种监督模式导致司法社工的工作运转仅凭借自身职业操守,容易出现人浮于事、胡乱作为的现象。

资源供给不足,后续发展乏力。目前,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尚未纳入党委、政府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常态清单中,相关机构难以获得稳定、充足的经费支持。有些地方的社工机构甚至是以志愿服务的形式、“零成本”的运作方式开展工作,对社工的聘用、培训、管理、考评等均由社工机构自己负责,社工在晋升、交流等方面存在较大障碍,导致很难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加入,工作质效难以保证。比如,陕西省目前仅有西安市检察院机关建立区县院自行筹资,相关机构难以获得稳定、充足的经费支持。有些地方的社工机构甚至是以志愿服务的形式、“零成本”的运作方式开展工作,对社工的聘用、培训、管理、考评等均由社工机构自己负责,社工在晋升、交流等方面存在较大障碍,导致很难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加入,工作质效难以保证。比如,陕西省目前仅有西安市检察院机关建立区县院自行筹资,相关机构难以获得稳定、充足的经费支持。有些地方

只有3个区县法院保留了自行购买经费。三、司法社工制度的发展完善路径
完善准入机制,加强经费保障。检察机关应协同共青团组织、民政、妇联、关工委等职能部门进一步梳理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需

□杨 军

当前,猥亵儿童犯罪案件频发高发,严重侵犯了儿童的身心健康,扰乱了社会秩序,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极大危害,理应当予以严厉打击。结合近几年的办案实践,笔者就此类案件办理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谈谈认识和看法。

一、法条的理解与适用

1997年实施的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2015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第13条将上述第237条第1款的“猥亵妇女”修改为“猥亵他人”,并在第2款增设“其他恶劣情节”的规定,调整了被害人范围,扩大了打击面。

2020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第28条又修订了上述第237条的第3款,对猥亵儿童的,增设独立的法定刑,设置四项法定刑升格情形,加大了处罚的力度,彰显了刑法的威严。

2023年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现行刑法第237条第3款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造成儿童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作出了具体规定。

司法实践中,要准确理解我国现行刑法第237条的内涵与实质,不仅需要了解猥亵儿童罪的历史沿革,还需要结合司法解释准确认定该罪,正确适用法律,做到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

二、证明标准与采信

猥亵儿童犯罪多存在隐蔽性强的特点,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零口供”现象较为突出,办案中收集、固定证据的难度较大。2023年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对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是猥亵儿童犯罪案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和操作规程,具有明确的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司法实践中,如何收集、固定、采信证据?

一是对被害人陈述一般应当采信。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30条规定,“未成年被害人陈述了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性侵害事实相关的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并且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一般应当采信。”办理猥亵儿童犯罪案件,被害人陈述是定案的关键证据。未成年被害人年幼、单纯、懵懂,无性防卫能力,其遭受性侵害事实的陈述往往是亲身经历、感知的事实,具有一定的客观性、真实性,证明力较强,应当采信。

二是对被告人拒不承认犯罪事实的“零口供”案件,要严格审查判断。在办理猥亵儿童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情况比较突出。根据刑诉法第55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也就是说,办案人员若在犯罪审查中,不应拘泥于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对于“零口供”案件,只要有其他证据证实犯罪行为且证据确实充分,同样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定罪科刑。

具体而言,在办理猥亵儿童犯罪案件中遇到“零口供”的情况,办案人员应当做到客观理性分析,严禁刑讯逼供、诱供,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自证其罪,对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对犯罪嫌疑人无罪的供述和辩解,要从事实上、情理上、逻辑上分析判断真伪,作出客观公正的认定。此外,要高度重视传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收集,只要能与被害人陈述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排出合理怀疑,就可以据此认定和指控犯罪。

三、犯罪预防与治理

预防猥亵儿童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工作,要持续抓紧抓好抓实。针对当前猥亵儿童犯罪案件频发高发态势,司法机关应更好地履职担当,以切实有效的办法和措施遏制犯罪、预防犯罪。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发力:

一是针对当前利用网络通信、社交媒体、视频平台等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的新型犯罪,必须重拳出击、从严惩处,办案过程务必突出“快”字。具体而言,立案受理要快,对被害人的控告举报,必须第一时间受案、立案,确保案件及时进入侦查程序;证据固定要快,对涉案的关键电子证据,必须争分夺秒进行固定、保全,严防证据灭失;采取强制措施要快,对查证属实的犯罪嫌疑人要依法迅速采取强制措施,防止其隐匿、逃窜或毁灭证据,确保其及时接受法律追究。

二是抓好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监督。要重点加强对学校、医院、儿童福利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入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履行报告义务;各相关部门要健全协同联动监督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畅通信息共享与线索移送渠道,形成监督合力。检察机关对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导致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监督立案、追诉,并探索对怠于履职损害公益的情形提起公益诉讼,以法律监督刚性确保制度“长出钢牙”。

三是持续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宣讲和落实,深化法治宣传,筑牢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防火墙”。检察机关要持续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力推动落实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通过情景模拟、案例剖析、互动问答等生动形式,向不同年龄段学生及其家长精准传递防性侵知识和自我保护技能;要覆盖重点责任群体,重点面向学校教职员工、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层社区工作者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群体,强化强制报告制度宣讲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其主动识别、防范和报告侵害的能力与意识。此外,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尤其是潜在人群传递法律红线不可触碰的强烈信号。

(作者单位: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检察院)

办理猥亵儿童犯罪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因地制宜,制定《社工介入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实施办法》等实施细则,就司法社工介入时间、介入模式、工作流程、权限范围、履职待遇、考核监督等问题作出细化规定,清晰划分司法社工与未成年人司法人员的职责边界,明确司法社工的权限范围,赋予司法社工在社会调查中享有阅卷权、会见权,以及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权,全方位保障其履职所需的基本权利。

探索专业化培养模式,完善监督机制。司法社工的专业化对于更好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教育矫治、预防再犯,以及帮助涉罪未成年入重新回归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建立“标准准入—系统培养—动态管理”三位一体的司法社工专业化建设机制,确立“社会工作+法律基础”双核能力指标,设立分级执业认证体系。可以依托高校社会工作专业设置司法社工方向的专业课程体系,加强政校协同一体化培养,并根据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心理干预等不同职能模块设置专项能力证书。同时,可以建立司法机关与行业协会监管平台,对司法社工实行服务档案电子化监管,将个案质量评估结果与职业权限动态调整相衔接;建立与司法社工职能相适配的闭环式监督制度,通过前置性品质筛选、过程性能力锻造、结果性效能评估,切实提升司法社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作者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